**「114年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

**建置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輔導申請簡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a**主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 定楙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我國企業水資源效率管理，並持續與國際環境永續推動工作進行接軌，進而有效提升企業創造累積ESG價值，本(114)年度委託定楙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楙公司)，提供大用水戶建置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輔導服務，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更期使臺灣在民國120年成為節水型社會及建立循環型經濟體。本項工作將**優先以月用水量逾9,000度以上**之廠商提供本輔導服務，工作內容將依循ISO 46001：2019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標準條文之PDCA持續改善架構，協助建立自主用水管理措施，提升產業水資源使用效率及強化用水管理工作。輔導團隊將派員進廠提供至少3次現場訪視輔導，協助廠商依據公司組織架構及工作項目，建立推動小組，實施組織內外部議題、利害相關者鑑別、水資源審查、設定水資源管理目標、研提水資源管理改善方案、建立管制作業程序文件，以及相關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建置作業，視廠商需求，可協助廠商與既有管理系統整合，降低企業導入所需的門檻及維護人力。**本項輔導服務，完全免費**，歡迎符合申請條件之廠商踴躍申請，申請條件、申請方式與執行流程如下：**一、輔導名額、對象及申請條件：**1. 輔導名額：2案
2. 輔導對象：需為依法登記之合格工廠。
3. 申請條件：
4. 月總用水量逾9,000度者優先。
5. 對於建置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有高度意願者，其內部用水相關資料及記錄具備一定完整度，且由高階主管授權全力配合提供輔導所需資料。
6. 願配合輔導團隊現場檢視製程用水單元者。

**二、輔導內容項目：**1. 用水資料蒐集及用水現勘確認
2. 協助成立水資源效率管理推動小組
3. 協助鑑別組織內外部議題及利害關係人
4. 協助水資源使用審查及重大水資源使用鑑別
5. 協助績效指標及基線建立
6. 協助設定目標、標的及行動計畫
7. 辦理水資源管理系統條文內容、節水技術及內部稽核人員相關課程訓練

**三、申請流程與輔導方式：**由有意願申請本輔導之單位以線上方式報名或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以傳真、電郵方式擲回計畫執行單位；水利署將以報名單位資料進行輔導合適性評估，獲同意輔導單位將另行通知，並須於輔導後配合本計畫後續相關節水推動工作及簽署附件一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推動意願承諾書」**。為確保輔導合適性評估的正確性，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之各項資料。**四、聯絡方式：**針對服務內容或輔導申請如有疑問，聯繫諮詢窗口如下。**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定楙公司委託) 曹書涵 副研究員**聯絡電話：(03)573-0675分機24傳真電話：(03)573-0580Email：shuhan@edf.org.tw

|  |  |
| --- | --- |
| **申請作業流程** | **說明** |
|  | 1.**受理申請：**由有申請意願廠商提出文件申請。2.**資格檢核：**輔導單位進行資格檢核，通過之申請案，即進行資料審查。3.**資料審查：**完成資料審查後，提送輔導名單至經濟部水利署並經同意後核備。4.**輔導展開：**輔導單位通知受輔導業者審查結果，並與展開輔導作業。 |
| **建置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輔導作業流程** |
|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暨輔導申請表**

1. 定楙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114年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建置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輔導相關服務，而獲取您任職單位、姓名、職稱、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通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等資訊。
2. 本計畫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經濟部水利署隱私權保護政策，於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經濟部水利署行政作業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計畫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1.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前項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計畫可能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業務服務。
2. 本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計畫將善盡監督之責。
3. 在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停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計畫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4. 您瞭解此一申請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申請表，供日後取出查驗。

(**詳細閱讀後，請簽名並續填下頁輔導申請表資料**)

輔導申請人簽名：＿＿＿＿＿＿＿＿＿

**「114年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

**建置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輔導申請表**

|  |
| --- |
| 基本資料 |
| 行業別(四位碼)**【1】** |  | 工廠登記證號 |  |
| 單位名稱 |  |
| 地址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日期 |  |
| 部門 |  | 職稱 |  |
| 電話(含分機)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 |
| 113年用水情形 |
| 水源別 | 自來水 | 地面水(如圳水、山泉水) | 地下水(井水) | 其它，如雨水、再生水(\_\_\_\_\_\_\_) | 合計 |
| 取水量(噸/日) |  |  |  |  |  |
| 廢(污)水量(噸/日) |  | 排放方式 | ⬜自行排放⬜統一納管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
| 自來水表數量 | (支)  | 是否具備用水計畫書並提供輔導單位 | ⬜是，且願意提供⬜否 |
| 水號列表**【2】** |  |
| 主要用水用途 | □製程用水 □冷卻用水 □鍋爐用水 □生活用水 □其他用水 |
| 主要產品(含單位) |  |
| 建物樓地板面積 | (平方公尺)  | 佔地面積 | (平方公尺) |
| 員工人數 | (人) | 住宿人數 | (人,若無填”0”) |
| 廠商承諾事項 |
| 1. 願意提供輔導所需資料
2. 願意透過高階主管主導並指派專人或特定部門配合相關輔導
3. 輔導後願意配合成效追蹤
 | □願意 □不願意□願意 □不願意□願意 □不願意 |
| 其他節水相關事宜 |
| **一、曾接受過相關單位節水技術服務情形：**⬜否；⬜是，民國　　年，輔導單位：　　　　　　　　　　　　　。(請提供相關輔導資料) |
| **二、廠內是否已設定節水改善相關目標？(請以近3年內容為主)**⬜否；⬜是近3年節水改善目標： |
| **三、請說明廠內近3年重大節約用水事蹟及節水效益** |
| **四、請說明廠內是否已針對水資源管理建立相關推動小組？**⬜否；⬜是請列出組織管理架構圖： |
| **四、廠內是否曾取得ISO相關認證**⬜否；⬜是，已取得ISO認證為：　　　　　　　　　　　　　　　　　　　。(請說明內容) |

註【1】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用戶水號依供水事業而異，台灣自來水公司為11碼(例: 22-31962567-3)；臺北自來水事業則為10碼(例:3-02-000278-1)；金門縣自來水廠為7碼；連江縣自來水廠為7碼；【3】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3)573-0580或Email 至shuhan@edf.org.tw，本計畫將儘速派專人與您聯繫。

⬜**我已確認前述內容並同意個人資料之提供**　**申請人簽章： .**

⬜**為本計畫推動需求及強化政府經費運用效率，受輔導用戶於輔導結束後，須配合簽署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推動意願承諾書，且義務配合本計畫後續辦理成效追蹤工作。**

**配合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推動**

附件一

**意願承諾書**

本公司於114年度接受經濟部水利署「114年產業效率用水提升輔導計畫」之建置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輔導，茲同意配合相關輔導作業與時程，並同意秉持誠信原則與如下事項：

1. 由高階主管授權，全力提供各項必要之協助（人力、用水相關資訊等），以使本項工作順利進行。
2. 在滿足後續辦理驗證之需求下，提供計畫執行之所需相關資訊（包含必要之檢測報告），並保證所提供資訊均與現況相符且屬實。
3. 於管理系統建置完成後欲進行外部驗證時，則須自行負擔驗證所需相關費用。
4. 願協助配合水利署之節水或水資源效率管理等相關教育訓練活動之進行。
5. 願於完成本輔導作業後，視公司內相關作業時程，積極取得ISO 46001證書。
6. 輔導及後續辦理驗證工作期間如遭遇任何困難，致力磋商必要之解決辦法。

**公司名稱：**

**簽署人職稱：**

**簽署代表：**

**民國 114 年 月 日**